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文字號第0355號
日期：115. 7. 28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炎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7
電子郵件：m1911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84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H5XKXE)

主旨：「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24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849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1份，並提供相關申請書件範例供參。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聯合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叢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

方灣管灣聯業國合公
石臺下臺會商民聯業
土、地、公工華國同
餘會區會業包中全業
剩公灣公同木、會商
建業臺業業土會公運
營同、同商國合業貨
市業會業工民聯同車
南商公造包華國業汽
臺理業營木中全商省
、處同業土、會程灣
會源業專省會公工臺
公資造程灣協業觀、
業方營工台施同景會
同石業護、設業國合
業土專保會業商民聯
商餘程境公農料華國
理剩工環業灣材中全
處建礎區同台築、會
源營基灣業、建會公
資市區臺造會國合業
方雄灣、營公民聯同
石高台會業業華國業
土、、公專同中全商
餘會會業程業、會運
剩公公同工工會公貨
建業業業方瓦合業車
營同同造土磚聯同汽
縣業業營及區國業國
義商造業撐灣全商民
嘉理營專支台會卉華會
、處合程土、公花中合會
業源綜工擋會業藝、聯
同資區線區合同園會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部長劉世芳

# 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為重大政策之「非都市土地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計畫」，推行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以下簡稱暫置場)之申請、審查、管理及去化等全流向管制政策，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之執行機關為本部國土管理署。

三、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設置暫置場，應依本作業規定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工程主辦（管）機關。

（三）依法登記之公會。

五、暫置場之設置位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河川區或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二）距離學校、幼兒園或醫院一公里以上。

前項第二款距離，以暫置場申請範圍界線及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六、申請人申請設置暫置場，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下稱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暫置土地使用同意書、切結書、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謄本。

（三）臨時使用說明書。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臨時使用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暫置之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

（二）擬申請臨時使用土地之現況說明及照片，包括土地現行使用情形、地形地貌、周邊道路、排水及鄰近環境等。

（三）對周遭交通與環境之影響說明。

（四）使用期限屆期之回復原狀說明。

（五）土石方來源、土質、數量及後續去化方式說明，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1.暫置之土質條件：砂石類、黏土及粉土類；磚塊或混凝土塊(B5類)僅限暫置於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

2.後續去化方式說明，例如：

(1)合法收容處理場。

(2)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水泥廠、輕質骨材場、預拌混凝土廠、磚瓦窯廠、礦石加工廠等。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

(4)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土地改良。

(5)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六）環境維護及污染防制計畫：

1.環境維護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1) 設置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2) 位於農業用地者，至少設置一點五公尺隔離綠帶，且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3) 採行邊坡穩定措施。

(4) 辦理防塵措施（覆蓋、灑水）。

(5) 設置排水及沉砂設施。

2.暫置場作業管理：

(1) 設置車輛清洗設施。

(2) 管制作業動線及出入口。

(3) 防止污染周邊道路。

3.暫置場域標示及公開資訊，應於出入口標示載明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1) 申請人名稱，涉及特定工程者並應標示工程名稱。

(2) 暫置期間、暫置範圍及面積。

(3) 連絡電話及通報專線。

(4) 建造執照(無則免)。

(5) 起造人(無則免)、監造人(無則免)、承造人(無則免)、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無則免)。

4.即時影像監控：場區出入口及作業區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須維持正常運作以供遠端即時監控，並每月備份錄影影像以供抽查。

七、暫置場設置期限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八、受理及審查：

（一）地方主管機關為單一受理窗口，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通過後，報請本部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

（二）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時間自收件日起十五個工作日；本部審查作業時間自收件日起十個工作日；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查作業時間自收件日起十個工作日。申請人依第三款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期間不計入審查作業時間。

（三）申請人應於本部通知繳納保證金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不予核准；保證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1.暫置場面積五公頃以下者：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2.暫置場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六萬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四）經核准為臨時使用，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錄於申請暫置土地之「土地參考資訊檔」。

（五）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展延暫置場設置期限者，申請人應於暫置場設置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具展延申請書、暫置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初審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繼續使用。其欲變更臨時使用之內容者，並應檢具臨時使用說明書提出申請。

九、暫置場編號、土石方收受及去化申報，應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系統申報；清運車輛應裝設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審驗合格之車機，或裝

有環境部審驗合格車機之砂石專用車，或以地方政府自建GPS 系統管理者。

暫置期間，第六點所定文件內容有變更者，申請人應於變更七日前，檢具變更申請書，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初審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變更。

十、暫置期間，本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辦理稽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停止使用，並按其情節扣減(每次扣減百分之十)或沒收保證金，另由地方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未依核准內容使用。

（二）混入廢棄物或污染物。

（三）未依期限完成清理。

（四）規避或拒絕查核。

（五）破壞或污染造成環境危害。

（六）蓄意破壞或關閉CCTV 監控設備。

（七）其他違反相關規定。

十一、申請人應於暫置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提送場地復原申請，並送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恢復原有地形地貌及土地使用功能後辦理結案。

申請人應檢附清理完成相關證明、地方主管機關現場勘驗紀錄，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經審查符合規定後退還保證金。

十二、本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督導查核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一）定期稽查。

（二）跨機關聯合查核。

（三）土石方流向申報查核。

# 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

# 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單位名稱)申請在下列土地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爰填具申請書件並檢附臨時使用說明書一式五份，請惠予辦理。

| 土地標示 | | | | |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 | 土地使用現況 | | 土地所有權人 | 備註 |
|---|---|---|---|---|---|---|---|---|---|---|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本筆土地 | 鄰接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申請臨時暫置土地　　筆　　面積　　公頃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印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
# 自主檢查表

申請人（單位）：_____

申請土地座落：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小段__地號

| 項次 | 檢查項目 | 審核內容說明 | 自主檢查結果 |
|---|---|---|---|
| 1 | 基本資料完整性 | 包含申請人資訊、用途、土地區位、面積、分區及編定類別、現況說明、暫置量體與期限、現況說明與照片，並檢附佐證文件。 | □是<br>□否 |
| 2 | 暫置工程名稱及土方數量 | 包含申請臨時暫置之工程名稱及其對應之土石方暫置數量。 | □是<br>□否 |
| 3 | 交通與環境影響 | 1. 非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河川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且距離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一公里以上。<br>2. 包含鄰近路寬、砂石車動線、進出時間及衝擊降低措施。 | □是<br>□否 |
| 4 | 使用期限屆期之回復原狀說明 | 明確說明使用期限屆期後之回復原狀做法。 | □是<br>□否 |
| 5 | 土方來源與去化 | 詳列土石方來源工程及後續去化管道之規劃。 | □是<br>□否 |
| 6 | 環境維護及污染防制計畫 | 設置不低於一點八公尺圍籬(屬農業用地至少一點五公尺隔離綠帶，且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邊坡穩定、防塵(灑水/覆蓋)、排水及沉砂設施等。 | □是<br>□否 |
| 7 | 作業管理措施 | 標示牌、即時影像監控、車輛清洗設施、動線管制及出入口、防止道路污染等。 | □是<br>□否 |
| 8 | 必備附件清單 |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切結書、地主身分證影本、公會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是<br>□否 |
| 9 |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依法應提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如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出流管制計畫書等)。 | □免附<br>□是<br>□否 |

# 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初審表

收件日期及公文文號：＿＿＿＿＿＿、＿＿＿＿＿＿　審查日期：＿＿年＿＿月＿＿日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審查重點與標準 | 審查意見 | 初審結果 |
|---|---|---|---|---|
| 1 | 申請人資格 | 是否符合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之公會。 | | □符合<br>□補正 |
| 2 | 暫置工程名稱及土方數量 | 是否說明申請臨時暫置之工程名稱及其對應之土石方暫置數量。 | | □符合<br>□補正 |
| 3 | 臨時暫置土地分區 | 是否非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河川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且距離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一公里以上。 | | □符合<br>□補正 |
| 4 | 交通通行評估 | 暫置區聯外道路是否為禁止砂石車通行路段。 | | □符合<br>□補正 |
| 5 | 環境維護及暫置區作業規劃 | 設置不低於一點八公尺圍籬(屬農業用地至少一點五公尺隔離綠帶，且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防塵設施、邊坡穩定措施、排水及沉砂設施、洗車設備、場域標示公開資訊、動線及出入口及即時監控系統等規劃是否完備。 | | □符合<br>□補正 |
| 6 | 回復原狀計畫 | 屆期後之回復措施是否具體可行。 | | □符合<br>□補正 |
| 7 |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依法應提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如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出流管制計畫書等)。 | | □免附<br>□符合<br>□補正 |
| 8 | 權利證明文件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確實簽署，地號、面積是否與謄本一致。 | | □符合<br>□補正 |
| 9 | 切結書 | 申請人是否已簽署切結書。 | | □符合<br>□補正 |

**初審綜合意見(本審查表應於收件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作業)：**

□審查通過 □需補件後再行審查 □不同意(原因：＿＿＿＿＿＿＿＿＿＿)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縣(市)政府/○○公會

# 營建剩餘土石方申請暫置○○用地
# 臨時使用說明書

中華民國○○年○○ 月

# 目錄


**壹、前言** ..... 1

**一、 基本資料** ..... 1

**二、 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 1

**貳、臨時使用說明書** ..... 1

**一、 擬申請土地之臨時使用現況說明** ..... 1

**二、 申請臨時使用土地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1

**三、 申請暫置工程名稱及土方數量** ..... 2

**四、 對周遭交通與環境之影響說明** ..... 2

**五、 使用期限屆期之回復原狀說明** ..... 2

**六、 土方來源與去化方式** ..... 3

**七、 環境維護及污染防制計畫** ..... 3

**參、本案相關附件** ..... 5

附件一、地籍圖謄本 ..... 5

附件二、土地登記謄本 ..... 5

附件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5

附件四、地主身分證 ..... 5

附件五、切結書 ..... 5

附件六、公會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免附） ..... 5

附件七、土地使用配置及位置示意圖 ..... 5

附件八、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通知書和公文 ..... 5

附件九、其他應附文件（視個案情形提供，如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 ..... 5

## 壹、前言

###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二）申請使用土地＿＿＿＿筆；面積：＿＿＿＿＿＿＿＿平方公尺

（三）暫置土方總數量與申請暫置期限：

### 二、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本段落說明產出土石方之公共工程、民間工程或管線工程之背景，以及設立臨時暫置場之必要性。

## 貳、臨時使用說明書

### 一、擬申請土地之臨時使用現況說明

本段落說明擬申請用地之現況，並須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拍攝之基地全區空拍照片作為佐證。

### 二、申請臨時使用土地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土地標示 | | | | | |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 | 土地所有權人 | 備註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申請臨時暫置土地　　共　　筆　　面積　　公頃 | | | | | | | | | |

## 三、申請暫置工程名稱及土方數量

| 項次 | 建築執照號碼或公共工程標案案號 | 工程名稱 | 預估暫置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對周遭交通與環境之影響說明

（一）本段落請具體評估土方清運車輛進出對周邊道路之交通衝擊，詳細說明鄰近聯絡道路之路寬、規劃之砂石車專用進出動線、以及限制之進出場時段。同時，須提出具體可行的交通維持與降低衝擊之配套措施。

（二）本段落請說明基地與周邊環境之相對位置確認基地距離學校、醫院等敏感設施達 1 公里以上，以及是否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或灌排水系統，並附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表。

## 五、使用期限屆期之回復原狀說明

本段落請敘明臨時使用期限屆滿時，將基地回復原狀之具體期程規劃與施作做法，確保土地能恢復至申請前之原有地貌與土

地使用功能。

## 六、土方來源與去化方式

(一)暫置土質條件：

本段落說明收容 B1 至 B4 類砂石類、黏土及粉土類等已分選乾淨之天然土石方;若含 B5類(廢混凝土塊及廢磚等)，則聲明本基地係位於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

(二)後續去化規劃：

本段落說明暫置土方最終之去化流向，如運往合法收容處理場、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磚瓦窯廠、或經核准之需土工程及土地改良等場所說明暫置土方後續去化之規畫。

## 七、環境維護及污染防制計畫

(一)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1. 設置圍籬(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其中若屬農業用地，其地界線退縮留設至少 1.5 公尺隔離綠帶，且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面積之 30%。
2. 採行邊坡穩定措施。
3. 辦理防塵措施(覆蓋、灑水)。
4. 設置排水及沉砂設施。

(二) 暫置區作業管理

1. 設置車輛清洗設施。

2. 管制作業動線及出入口。

3. 防止污染周邊道路。

（三）暫置場域標示及公開資訊

於出入口明顯處豎立告示牌，載明申請人(或工程名稱)、核准文號、暫置期間、暫置範圍面積、工地負責人及聯絡通報專線等資訊。

（四）即時影像監控

本段落說明場區出入口及作業區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的配置規劃，以及說明 CCTV 影像保存方式。

## 參、本案相關附件

附件一、地籍圖謄本

附件二、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附件四、地主身分證

附件五、切結書

附件六、公會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免附）

附件七、土地使用配置及位置示意圖

附件八、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通知書和公文

附件九、其他應附文件(視個案情形提供,如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

# 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茲同意將本人所有座落於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_____ 段_____地號之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提供予 _____（填入申請人或單位名稱）申請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所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同意人：　　（簽章）　　印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申請人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即申請人），因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需求，依臨時使用說明書申請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立切結書人特立此書，並保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立切結書人已詳閱相關法規，並鄭重承諾於暫置期間內，將確實依核准之○○用地臨時使用說明書內容辦理，絕不夾帶、混入或掩埋任何廢棄物及有毒污染物質。暫置期間內，並將定期派員巡檢及辦理自主檢查，且無條件配合主管機關之不定期查核。

二、 立切結書人如有規避查核、未依核准內容使用，或發生影響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等情事，願無條件接受主管機關依環保及相關法令所為之裁處，並同意主管機關撤銷其臨時使用核准，絕無異議。

三、 立切結書人承諾於暫置期限屆滿前，完成土地回復原狀作業；如未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清除，致涉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情形，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願依法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 致 _____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或負責人（法定代理人）：_____ 印

統編：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